

瀛湖镇清杜路（李家湾）至唐家链子村道 完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安康秦康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瀛湖镇清杜路（李家湾）至唐家链子村道完善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瀛湖镇清杜路（李家湾）至唐家链子村道完善工程。

2、工程位置：瀛湖镇清泉、桥兴村。

3、主要建设内容：根据实际地形情况，在合适地段布设错车道；对路面破损路段采用破除旧路水泥面板，路基换填后再铺筑新的混凝土面板；对路基土体或沿线山体遇水软化导致路基和护坡坍塌路段，增设M7.5浆砌片石护肩墙、仰斜式路肩墙、仰斜式路堑墙；完善边沟涵洞等排水设施。详见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4、施工工期：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二、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三、工程费用及支付：

1、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价额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元整（¥ 239000.00 元）。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30%，工程进度基本完成后支付 50%，工程竣工验收达标后，15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0%。

四、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工程的施工计划安排，以利于在确保工期的前提下，保质、保量地完成协议内的工程内容。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认真接受甲方的技术交底，对图纸资料及工地点位不清楚者，认为工程数量有误时，应在工程开工前书面向甲方确认，工程开工后甲方概不受理。

(2) 乙方对所承担的全部工程质量负全责，即乙方必须采取一系列措施，从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每个环节、全过程、全方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控制。服从甲方委派的现场技术员管理，接受质监人员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每进行一道工序，隐蔽工程须填报隐蔽工程验收表，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覆盖。

(4) 乙方进行工程施工，必须严格遵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5) 乙方施工租用社会机械施工时，所租用机械驾驶员必须要有合格的资质证件，各种保险必须齐全有效，相关资料必须书面报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施工。

(6)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注意施工安全，成立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制度及措施，切实保障整个工程施工安全顺利进行。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安全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7)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在施工现场，必须安排专人负责，严禁非施工人员随意进入工地，并在施工现场范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及安全围栅，对投入工程建设的人员及机械应必须进行投保。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8) 乙方必须做好施工期间的应急管理工作，要有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切实保障生产生活安全，避免因施工对周围带来安全隐患。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9) 乙方施工时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严禁不合格材料进场, 否则因工程材料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 返工浪费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10) 对发生严重质量事故, 工期拖延, 质量低劣, 工艺粗糙, 施工不遵守规范, 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并拒绝结算工程价款。

(1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处罚,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10日以上, 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承包人自行退场并按已完成工程量的造价80%予以结算。

2、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2) 负责资金的筹措及拨付。

(3) 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交竣工验收。

五、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 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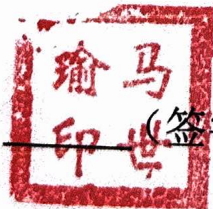
乙方: 安康秦康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马瑜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良 (签字)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